

楊松
鄧力群
編

中國近代史參考
資料
柳詒

新中國書局發行

中國近代史參考資料

楊 松
鄒 力
編

新中國書局發行

目錄

第一輯 第一次鴉片戰爭

(一八四〇年六月—
一八四二年八月)

一條呈禁煙辦法疏

林則徐

二 擬諭英咭喇國王檄

林則徐

三 中英江寧條約十三款

四 論中英江寧條約

馬克思

五 鴉片貿易(第一篇)

馬克思

六 鴉片貿易(第二篇)

馬克思

七 英人對華的新侵略

恩格斯

第二輯 第二次鴉片戰爭

(即英法聯軍之役，一八五六
年十月—一八六〇年十月)

一 書漢陽葉相廣州之變

薛福成

二 國會關於對華軍事行動的討論

馬克斯

三 中英衝突

馬克思

- 四 英人在華的殘暴行動……………馬克思
- 五 波斯與中國……………恩格斯
- 六 中英天津條約五十六款……………
- 七 論中英天津條約……………馬克思
- 八 書科爾沁恩親王大沽之敗……………薛福成
- 九 新的對華戰爭（第一篇）……………馬克思
- 十 新的對華戰爭（第二篇）……………馬克思

第三輯

太平天國

（一八五〇—一八六四年）

- 一 原道覺世訓……………洪秀全
- 二 示東王詔……………洪秀全
- 三 奉天討胡檄……………楊秀清
- 四 檄告招賢文……………石達開
- 五 天朝田畝制度……………
- 六 上逢天義劉大人稟……………黃 畹
- 七 上天王策……………錢 江
- 八 太平天國始末（即李秀成供詞）……………李秀成

九 太平天國對外交戰十六件 洪秀全等
十 討粵匪檄 曾國藩

第四輯 中法戰爭 (一八八三年六月—一八八五年六月)

一 中法兵事本末 羅惇勳
二 甲申戰事記 池仲祐
三 中法會議簡明條款五款
四 中法會訂越南條約十款

第五輯 第一次中日戰爭 (一八九四年六月—一八九五年四月)

一 中日兵事本末 羅惇勳
二 甲午戰事記 池仲祐
三 中日講和條約十一款

第六輯 戊戌政變 (亦名百日維新，一八九八年)

一 上皇帝書第二 康祖詒等
二 應詔統籌全局疏 康有爲

-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三 | 變法通議 | 梁啓超 |
| 四 | 戊戌保國會章程 | 康有爲 |
| 五 | 光緒詔定國是 | |
| 六 | 戊戌政變百日大事記 | |
| 七 | 戊戌日記 | 袁世凱 |
| 八 | 戊戌清德宗之密詔 | 羅惇勳 |
| 九 | 慈禧之詔書一 | |
| 十 | 慈禧之詔書二 | |

第七輯 義和團暴動和八國聯軍之役（一九〇〇—一九〇一年）

- | | | |
|---|---------|-----|
| 一 | 庚子國變記 | 羅惇勳 |
| 二 | 庚子拳變日記 | 景善 |
| 三 | 辛丑和約十二款 | |
| 四 | 中國的戰爭 | 列寧 |

附 錄

清代中西曆年代對照表

第一輯 第一次鴉片戰爭

(一八四〇年六月—一八四二年八月)



一條呈禁煙辦法疏

林則徐

查原奏內稱耗銀之多，由於販烟之盛；販烟之盛，由於食烟之衆；今欲加重罪名，必先重治吸食等語。臣伏思鴉片流毒於中國，紋銀潛耗於外洋，凡在臣工，誰不切齒？是以歷年條奉，不啻發言盈庭，而於吸食之人，未有請以大辟者。以大清律例，早有明條，近復將不供與販姓名者，由杖加徒，以屬從重。若逕坐死罪，是與十惡無所區別，即於五刑恐未協中。一則以犯者太多，有不可勝誅之勢，若議刑過重，則弄法滋奸，恐訐告、誣攀、賄縱、索詐之風，因而愈熾，所以論死之說，雖私相擬議者未嘗乏人，而毅然上呈者，獨有此奏。然流毒至於已甚，斷非常刑之所能防，力挽頹風，非嚴厲濟，茲蒙諭旨飭議，雖以臣之愚昧，敢不竭慮籌維。竊謂治獄者固宜準情罪以折其平，而體國者，尤宜審時勢而權所重，今鴉片貽害於內地，非難於革癮，而難於革心，欲革玩法之心，安得不立恤心之法，況行法在一年以後，而議法在一年以前，轉移之機，正繫諸此。惟是吸烟之輩，陷溺已深，志氣無不昏惰，今日安知來日；當夫嚴刑初設，雖亦魄悚魂驚，而轉思期限尙寬，姑俟臨時再斷，至期迫而不能驟斷，則羅法者仍多。故臣謂轉移之機，即在此一年之中，必直省大小官員，共矢一心，極力挽回，間不容髮，期於必收成效，永絕澆風，而此法乃不爲贅設。謹就臣管見所及，擬具章程六條，爲我皇上敬呈之：

一、烟具先宜收繳盡淨，以絕罈根也。查吸烟之竹桿謂之槍；其槍頭裝烟點火之具，又須細泥燒成，名曰烟斗；凡新槍新斗，皆不適口，且難過癮，必其素所習用之具，有烟油積乎其中者，愈久而愈寶之。此外零星器具，不一而足，然尙可以他具代之，惟槍斗均難替代，而斗比槍尤不可離，今須責成三十縣，盡力收繳槍斗，視其距海疆之遠近，與夫地方之衝僻，戶口之繁約，民俗之華樸，由各大吏酌期定數，責以起獲，示以勸懲。除新槍新斗聽該三十縣自行毀碎不必核計外，凡積油之槍斗，皆須包封黏貼印花，彙冊送省，該省大吏當堂公同啓封毀碎。無論此具或由搜獲，或由首繳，或由收覓，皆須核作三十縣功過之斷數。若地方繁庶而收獲寥寥者，立予撤參；如能格外多收，亦當分別獎勵。

一、此議定後，各省應即出示勸令自新，仍將一年之前，劃分四限，遞加罪名，以免因此觀望也。查重典之設，原爲吸食起見，果能人人斷吸，亦又何求。各省奉文之後，應由大吏發給告示，偏行剴切曉諭，自奉文之日起，扣至三個月爲初限，如吸烟之人於限內改悔斷絕，赴官投首者，請照習教人首明出教之例，准予免罪。然投首非空言也，必將家藏器具幾副，餘烟若干，全行呈繳到官，出具改悔自新、毫無藏匿器具甘結，加具族鄰保結，立案報查，如日後再犯，或被告發，或被訪聞，拘訊得實，加倍重辦。其二、三、四限之內投首者，雖不能概予免罪，似亦可酌量減輕。惟不投首者，一經發覺，即須加重。蓋四時成歲，三月成時，氣候不爲不久，果知畏法，儘可改悔，若仍悠悠遷延，再三自誤，授以誅心之律，已非徒杖所可蔽辜。除初限以內擊獲者仍照原例辦理

外，其初限以外四限以內未首之犯，彙經審實，似應按月遞加一等，至軍爲止。其中詳細條款，並先後投首如何減等，首犯如何懲辦之處，均請飭部核議施行。似此由寬而嚴，由輕而重，不肖之徒，如再不知悔懼，置之死地，誠不足惜矣。

一、開館興販以及製造煙具各罪名，均應一體加重，並分別勒限繳具自首以截其源也。查開館本係死罪，興販亦應遠戍，近因吸食者多，互相包庇，以致被獲者轉少。今吸煙既擬重刑，若輩豈宜末減，應請一體加重，方昭平允。但澆俗已深，亦宜予以自新之路，請自奉文之日始，開館者勒限一月，將烟具烟土全繳到官，準將原罪量減。如係拿獲，照原例辦理。地方官於一月內辦出者，無論或繳或拿，均免從前失察處分。倘逾限獲拿，犯照新例加重，自獲之員，減等議處。其興販之徒，路有遠近，或於新例尙未聞知，不能概限一月投首，應請酌限三個月內，不拘行至何處，準赴所在有司衙門繳烟免罪。若逾限發覺，亦應論死。其繳到之烟土烟膏，眼同在城文武，加用桐油，立時燒化，投灰江河，匿者與犯同罪。至製造烟具之人，近日愈多，如烟槍固多用竹，亦間有削木爲之，大抵皆烟袋舖所製。其槍頭則裹以金銀銅錫，槍口亦飾以金玉角牙。又聞閩粵間又有一種甘蔗槍，漆而飾之，尤爲若輩所重。其烟斗自廣東製者，以洋磁爲上，在內地製者，以宜興爲寶；恐其屢燒易裂也，則亦包以金銀，而發藍點翠，各極其工；恐其屢吸易塞也，則又通以鐵條，而矛、戟、錐、刀，不一其狀。手藝之人，喜其易售，奇技淫巧，競相傳習，雖照懲辦，而製造如故。應請概限奉文一月內，將所製大小烟具，全行繳官燒化免罪，並示諭烟袋作坊、瓦器窰戶以及金、

銀、銅、錫、竹、木、牙、漆各匠，互相稽查，如限期不首，及首後再製，俱照新例重辦；其製成烟斗，又同吸食者，即應論死；保甲知情不首，與犯罪罪。

一、失察處分，宜先嚴於所近也。文武屬員有犯，該管上司於奉文三個月內察明舉發者，均諭免議；逾限失察者，分別議處。其本署戚友家丁近在耳目之前，斷無不知，應勒限一個月查明，若不能早令革除，又不肯據實舉發，即是有心庇匿，除本犯加重治罪外，應將庇匿之員，即行革職。本署差有犯，限三個月內查明懲辦，逾期失察者，分別降調。

一、地保牌頭甲長，本有稽查奸宄之責，凡有烟土、烟膏、烟具，均應着令查起也。挾仇訐告之風，固難保其必無，但能起獲贓證，即已有據。且起一具便少一害，雖初行之時，亦恐難免滋擾，然凡事不能全無一弊，若果吸烟者懼其滋擾；而皆決意斷絕，不爲無裨。至開館之房主及該地方，保甲斷無不知之理，若不舉發，顯係包庇，應與正犯同罪，並將房屋入官。

一、審斷之法宜預講也。此議定後，除簡僻三十縣犯者本少，即有一二，無難隨時審辦外，若海疆商賈碼頭及通衢繁會之區，吸食者不可勝計，告發既多，地方有司，日不暇給，即終日承辦，而片刻放鬆，則臆已過矣；委人代看，則弊已作矣；是非問罪之難，而定罪之難也。要知吸食之虛實，原不在審而在熬，熬一人與熬數人數十人，其工夫一也，且專熬一人，容或有弊，多人同熬轉可無欺。譬如省會地方，擇一公所，彙提被控拘拏之人，委正印以上候補者一員往審足矣；臨審時恐其挾帶過體，則必先將身上；按名嚴搜，即點點亦須敲碎，然後點入封門。如考棚之坐號，各離

尺許，不准往來，問官亦只準帶一丁二役，隨身伺候，不許擅離。自辰以至子丑，只須靜對，不必問供，而有戀之人，情態已皆百出矣，其審係虛誣者，何員所審，即令何員出具切結，倘日後別經發覺，惟原審官是問，以上六條，理合議摺具奏。

二 擬論英咭剛國王檄

林則徐

謹擬頒發檄諭英咭剛國王底稿，恭候欽定。洪惟我大皇帝撫綏中外，一視同仁，利則與天下公之，害則爲天下去之。蓋以天地之心爲心也，貴國王累世相傳，皆稱恭順。觀歷次進貢表文云：凡本國人到中國貿易，均蒙大皇帝一體公平恩待等語。竊喜貴國王深明大義，感激天恩，是以天朝柔遠綏懷，倍加優禮。貿易之利，垂二百年。該國所由以富庶稱者，賴有此也。惟是通商已久，衆夷良莠不齊，遂有夾帶鴉片，誘惑華民，以致毒流各省者。似此但知利己，不顧害人，乃天理所不容，人情所共憤。大皇帝聞而震怒。特遣本大臣來至廣東，與總督部堂巡撫部院，會同查辦。凡內地人民販鴉片、食鴉片者，皆應處死。若追究夷人歷年販賣之罪，則其貽害深而擾利重，本爲法所當誅。惟念衆夷尙知悔罪乞誠，將躉船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，由領事官議律，稟請繳收，全行燬化。疊經本大臣等據實具奏。幸蒙大皇帝格外施恩，以自首者，情尙可原，姑寬免罪。再犯者法難厘貸，立定新章。諒貴國王嚮化傾心，定能諭令衆夷，兢兢奉法。但必曉以利害，乃知天朝法度，斷不可以不懍遵也。查該國距內地六千萬里，而夷船爭來貿易者，爲福利之厚故耳。以中國之利和外夷，是夷人所獲之厚利，皆從華民分去。豈有反以毒物害華民之理。即夷人未必有心爲害，而貪利之極，不顧害人，試問天良安在？聞該國禁食鴉片甚嚴。是固明知鴉片之爲害也。既不使爲害於

該國，則他國尙不可移害，況中國乎？中國所行於外國者，無一非利人之物。利於食，利於用，並利於轉賣，皆利也。中國曾有一物爲害外國否？況如茶葉、大黃，外國所不可一日無也。中國若靳其利而不恤其害，則夷人何以爲生？又外國之呢羽曝曬，非得中國絲斤不能成織。若中國亦靳其利，夷人何利可圖？其餘食物，自糖料薑桂而外，用物自綢緞磁器而外，外國所必需者，曷可勝數。而外來之物，皆不過以供玩好，可有可無。既非中國需要，何難閉關絕市。乃天朝於茶絲諸貨，悉任其販運流通，絕不靳惜。無他，利於天下公之也。該國帶去內地貨物，不特自資食用，且得以分售各國，獲利三倍。即不賣鴉片，而其三倍之利自在。何忍更以害人之物，恣無厭之求乎？設使別國有人販鴉片至英國，誘人買食，當亦貴國王所深惡而痛絕之也。向聞貴國王存心仁厚，自不肯以己所不欲者，施之於人。並聞來粵之船，皆經頒給條約，有不許攜帶禁物之語。是貴國王之政令本屬嚴明。只因商船衆多，前此或未加察。今行文照會，明知天朝禁令之嚴，定必使之不敢再犯。且聞貴國王所部之喇嘛，及嘶噶喇，噶倫等處，本皆不產鴉片。唯所轄印度地方，如噠啊啦、噠噠噠、噠噠、叭噠噠、噠噠噠等處，連山栽種，開池製造。累月經年，以厚其毒。臭穢上達，天怒神恫。貴國王誠能於此等處拔盡根株，盡鋤其地，改種五穀，有敢再圖種植鴉片者，重治其罪。此真興利除害之大仁政，天所佑而神所福，延年壽，長子孫，必在此舉矣。至夷商來至內地，飲食居處，無非天朝之恩膏，積聚豐盈，無非天朝之樂利。其在該國之日猶少，而在粵東之日轉多。弼教明刑，古今通義。譬如別國人到英國貿易，尙須遵英法度，況天朝乎？今定華民之例，

賣鴉片者死，食者亦死。試思夷人若無鴉片帶來，則華民何由轉賣，何由吸食？是奸夷實陷華民於死，豈能獨予以生？被害人一命者，尚須以命抵之，況鴉片之害人，豈止一命已乎？故新例於帶鴉片來內地之夷人，定以斬絞之罪，所謂爲天下受害者此也。復查本年二月間，據該國領事義律，以鴉片禁令森嚴，稟求寬限。凡印度港脚屬地，請限五月，英國本地，請限十月。然後即以新例遵行等語。今本大臣等、蒙大皇帝格外天恩，倍加體恤，凡在一年六個月之內，誤帶鴉片，但能自首全繳者。免其治罪。若過此限期，仍有帶來，則是明知故犯，即行正法，斷不寬宥。可謂仁之至義之盡矣。我天朝君臨萬國，儘有不測神威，然不忍不教而誅。故特明宣定例。該國夷商欲圖長久貿易，必當懷遵憲典，將鴉片永斷來源，切勿以身試法。王其誥奸除惡，以保郁爾邦，益召恭順之忱，共享太平之福，幸甚！幸甚！接到此文之後，即將杜絕鴉片緣由，速行移覆，切勿談延。